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云鹏大酒店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受理维也纳酒店有限公司诉李晓飞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785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2008年7月2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社保费用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人民币21068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；四、驳回被申请人反申请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